

2022 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

项目编号：中平询[2022]F001

询价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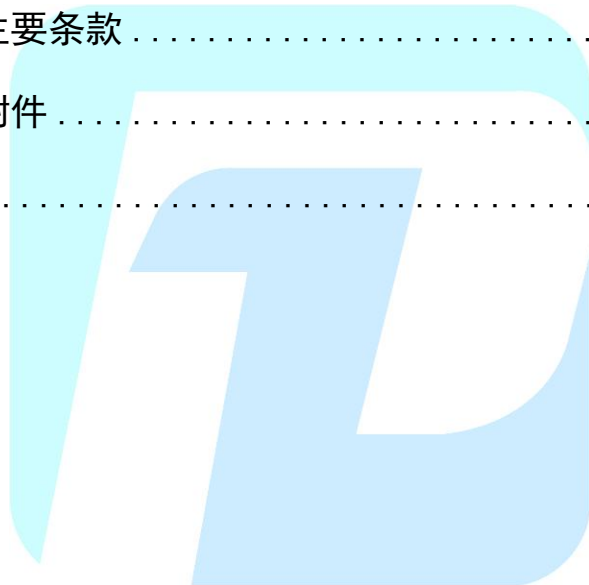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询价邀请	1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5
友情提醒	37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采购代理部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询[2022]F001
- 2、项目名称：2022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
- 3、最高限价：一标段 120 万元/二标段 181.5 万元
- 4、采购需求：项目为 2022 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等，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5、采购清单及要求：
 - 一标段：氯化铁（氯化铁溶液）

项目指标	估计用量（吨）	总价限价（万元）
氯化铁（FeCl ₃ ） $\omega/\%$ ≥30.0 氯化亚铁（FeCl ₂ ） $\omega/\%$ ≤0.4 不溶物 $\omega/\%$ ≤0.5 游离酸（以 HCl 计） $\omega/\%$ ≤0.5 密度（25℃）g/cm ³ ≥1.4	2000	120

二标段：生石灰

项目指标	估计用量（吨）	总价限价（万元）
A（CaO+Ca(OH) ₂ ） $\omega/\%$ ≥70 B（CaO） $\omega/\%$ ≥39 氧化镁（MgO） $\omega/\%$ ≤7 二氧化硅（SiO ₂ ） $\omega/\%$ ≤7 二氧化碳（CO ₂ ） $\omega/\%$ ≤6 消化速度 min≤15 消化温度℃≥60 未消化残渣质量分数 $\omega/\%$ ≤13 生石灰细度（0.080mm 方孔筛筛余量） $\omega/\%$ ≤10	1650	181.5

6、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包括**相关化学药剂或药品的生产或销售**。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采购代理部；
- 3、方式：现场购买
-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缴纳报名费后，即报名成功。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询价通知书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8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9-68020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转 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李工 0519-83868385 转 814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8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徐工 0519-68020305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
4	项目编号	中平询[2022]F001
5	询价范围	本项目为2022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等，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交货期	供货单位应在接到供货通知后，1日（24小时）内将药剂运至工程施工工地指定地点。
7	交货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采购人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
10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在下月货到现场后结清上月货款，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税率为13%）和现场收货单（须由送货人员及污水厂指定收货人员共同签字）。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0%；
12	偏离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2、所有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响应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 3、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6日9:30前以书面形式

		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 (czzpzb@163.com), 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17	询价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 所有获得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18	询价保证金	<p>1、询价保证金数额: 一标段人民币 28000 元整; 二标段人民币 39000 元整。</p> <p>2、询价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14:00 (请分别按标段缴纳, 同时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p> <p>3、收款单位: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4、银行账号: 8271100900000000674</p> <p>5、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p> <p>6、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p> <p>7、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询价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8、保证金查询联系方式: 0519-83868382 传 818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p>
19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 (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均单独密封、标志, 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询价信息	详见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
2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报价次数	一次, 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 23 条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 “资料下载” 栏下载) 查询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疫情期</p>

		<p>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询价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14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p> <p>(3)参加询价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十）；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询价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询价采购条件，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
- 1.5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自筹。
- 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3. 询价内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4.2.2 与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答疑会

不召开。

10.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

11. 分包

- 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响应和偏离

-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 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询价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2.4 供应商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2.5 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13. 询价通知书

13.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询价程序的资料。本询价通知书、代理机构在询价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均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询价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13.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与澄清

- 13.2.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通知书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1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 13.2.3 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 13.2.4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通知书后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条款和要求。
- 13.2.5 所有有关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无论供应商查阅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

内容。

- 13.2.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4. 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5.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5.1.2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1.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递交

- 15.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 15.2.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2.3 **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询价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5.3.2 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修改”字样。
- 15.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 15.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询价及评审

- 16.1 询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 16.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询价活动。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6.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询价。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询价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询价，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询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询价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

理机构对询价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16.5 询价小组

- 16.5.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 16.5.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询价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询价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询价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 16.5.3 未经询价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询价现场。
- 16.5.4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确认询价询价通知书；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6.5.5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6.6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6.7 询价内容的保密

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8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 16.8.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8.2 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项目总价为准；
 - 16.8.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项目总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6.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6.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

- 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6.9.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6.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10.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10.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响应文件；
- 16.10.3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 16.10.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10.5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6.10.6 未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6.10.7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6.10.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6.10.9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6.10.10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16.10.11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6.10.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10.13 经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10.14 供应商的最终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6.10.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询价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6.10.16 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响应报价修正的；
- 16.10.17 询价通知书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6.10.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11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本项目。
- 17.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7.3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
- 17.4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7.5 如有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原因的义务。

18. 合同授予

18.1 履约保证金

18.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

18.1.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8.1.3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18.2 签订合同

18.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18.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18.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18.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询价。

18.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 终止询价活动的情况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20.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0.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20.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0.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20.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0.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0.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0.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 20.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0.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0.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0.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0.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0.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0.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0.21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1. 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1.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3.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财库[2018]2 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 65%收费）

服 务 费 率	类 型	货物类
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 23.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3.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3.2.3 专家评审费 500 元/人，按人数计算。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响应函（原件，附件二）；
- 2、承诺函（原件，附件三）；
- 3、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五）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询价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方法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6、询价保证金单据；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项目总价（原件，附件六）；
- 2、分项报价表（原件，附件七）；

1.3 技术部分材料

- 1、技术参数偏离表（原件，附件十）。

说明：

- 1、★ 以上材料除（信用中国外）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询价报价

- 2.1 本项目总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的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响应价。
- 2.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

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 2.7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 2.8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9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10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进行逐项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清单与采购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既为合同价。

3. 询价保证金

- 3.1 询价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从供应商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3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其签订合同并到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视作无效投标。
-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5.2 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5.4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5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6 供应商应递交**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5.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9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询价等，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的两个标段由排名第一和第二名供应商入围，统一单价。

二、执行规范、标准：

氯化铁的产品技术要求及检测分析方法严格参照 GB/T1621-2008。

生石灰的产品技术要求参考 JC/T621-1996，氧化钙的检测分析方法参照 JC/T621-1996（同 HG/T4120-2009），氢氧化钙的检测分析方法参照 JC/T478.2-1992（石灰结合水分析方法部分）。

三、采购清单

一标段：氯化铁（氯化铁溶液）

项目指标	估计用量（吨）	总价限价（万元）
氯化铁（FeCl ₃ ） $\omega/\%$ ≥30.0 氯化亚铁（FeCl ₂ ） $\omega/\%$ ≤0.4 不溶物 $\omega/\%$ ≤0.5 游离酸（以 HCl 计） $\omega/\%$ ≤0.5 密度（25℃）g/cm ³ ≥1.4	2000	120

二标段：生石灰

项目指标	估计用量（吨）	总价限价（万元）
A（CaO+Ca(OH) ₂ ） $\omega/\%$ ≥70 B（CaO） $\omega/\%$ ≥39 氧化镁（MgO） $\omega/\%$ ≤7 二氧化硅（SiO ₂ ） $\omega/\%$ ≤7 二氧化碳（CO ₂ ） $\omega/\%$ ≤6 消化速度 min≤15 消化温度℃≥60 未消化残渣质量分数 $\omega/\%$ ≤13 生石灰细度（0.080mm 方孔筛筛余量） $\omega/\%$ ≤10	1650	181.5

注：本次采购项目的两个标段用量均为暂估，实际使用量以采购人通知交货清单为准，以单价乘以实际送货数量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且送货

无最低起送量要求。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供货量。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等明目方式标注。（需提供能证明达到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免费质保期：按国家、厂商、行业标准孰优执行，除特别说明外，不低于采购要求，质保期由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开始计算。

五、采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天（24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的，每逾期一天，采购方扣除该批货款的 1.5%；若延期 5 天及以上或因药剂延期造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超标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使用行业规定运输方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勘察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送货不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货（采购方无义务必须提供卸货时，可能用到的泵、管道等其他相关设备材料），运输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已含在产品单价中。运输及装卸货安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六、交货和包装

1、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在采购单位指定的污水处理厂交货、存储。报价中包含运费及现场装卸费用等在内。

2、在实际供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一天（24 小时）内送货，不得因污水处理厂阶段性需求量过小而延误供货。

3、每批送至污水厂的药剂都应附有该货物批次的原厂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等级、批号、磅单，厂家提供的药剂出厂检测报告单以及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进货证明材料。

4、运输：符合行业运输规定，并保证车况完好无跑、冒、滴、漏。

5、计量方式：原则上以采用甲方指定地磅称重方式为准，以吨计算。

6、供货商需提供投标所用品牌的生产厂家同批次同吨位的发货托运单，同时须准备好其对应的销售发票备查，以证明其产品的真实性。

7、送货地址：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厂地址：

城区厂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30 号。

武南厂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夏城路与武南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武南二厂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海湖东路（夏城路与海湖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滨湖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河头村河新路。

马杭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中路3号。

湟里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桥头188号。

漕桥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片夏庄村北。

太湖湾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万寿村东100米。

七、 验收和付款方式

1、采购人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相关标准对所收到的污水处理用产品，利用采购人自有化验室或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验收，验收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10%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直至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若出现类似情形一次，采购人则有权立即与中标单位终止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检测到有不合格产品（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5%以上、10%以内的），则扣除该批货款的25%；如检测到有不合格产品（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10%以上的），该批货款不予支付。

本次采购项目的两个标段均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当某个标段2名供货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都有1次达不到要求（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10%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定投标评分的第三名（若第三名因故不能履行，将依次替补）作为临时供货商（价格按照该供货商的投标单价结算），期间（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药剂费用列支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履约正常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15天内无息返还。

3、药剂检测合格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药品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乙方需立即更换配方或更换货源，单价不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

4、货到现场后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根据提供的出厂磅单进行过磅复检，如发现有不满足采购人供货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补足，若在本合同供货期内发生1次明显不满足采购人供货量要求行为，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货到现场后至使用结束，凭送货单和污水处理厂在该批货使用期间统计情况汇总后开票结算。

6、按月结算，下月结清上月货款，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和现场收货单（须由送货人员及污水厂指定收货人员共同签字）。

八、 其他说明：

供应商须承诺已充分考虑疫情、限电限产等因素，保证不因上述原因影响供货。（提供供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八）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询价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响应。

2.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及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超过两个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相同，则由有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调质药剂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2 年度下半年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所辖污水处理厂的药剂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询价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及附件

二、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一标段: 氯化铁(氯化铁溶液)

项目指标	单位	估计用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氯化铁(FeCl ₃) ω/% ≥ 30.0 氯化亚铁(FeCl ₂) ω/% ≤ 0.4 不溶物 ω/% ≤ 0.5 游离酸(以 HCl 计) ω/% ≤ 0.5 密度(25℃) g/cm ³ ≥ 1.4	吨	2000		

二标段: 生石灰

项目指标	单位	估计用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A (CaO+Ca(OH) ₂) ω/%≥70 B (CaO) ω/%≥39 氧化镁 (MgO) ω/%≤7 二氧化硅 (SiO ₂) ω/%≤7 二氧化碳 (CO ₂) ω/%≤6 消化速度 min≤15 消化温度℃≥60 未消化残渣质量分数 ω/%≤13 生石灰细度(0.080mm 方孔筛筛余量) ω/%≤10	吨	1650	
--	---	------	--

注：(1) 年度用量为暂估，实际使用量以招标人通知交货清单为准，以单价乘以实际送货数量按实结算。若至合同截止日期，成交供应商实际送货数量未满足招标时年度用量的需求且无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2)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且送货无最低起送量要求。

(3) 单价包括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对合同服务期内的材料波动有充足的预期，合同服务期内的货物价格不调整。

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执行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2、乙方提前取样做小试，使药剂的含量及相关特性，处理性能符合各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泥质）处理要求；且产品质量稳定后方可送货。

3、乙方供货时，应随车提供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并在货物出厂标签上注明相应的批次、批号、商标和生产日期及产品名称（型号）等。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卸货时，买方将安排人员于现场与供货现场人员共同采样 2 瓶，其中 1 瓶须于瓶口密封处贴上双方签字的标签（包含使用厂名、送货日期），作为备存样品，另外 1 瓶则由买方自行检测。若乙方对甲方自行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将上述备存样品共同送至甲方指定的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乙方不得再有异议，其监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采购单位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相关标准对所收到的污水处理用产品，利用采购单位自有化验室或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验收，验收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 10%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直至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若出现类似情

形一次，采购单位有权立即与中标单位终止供货合同，并指定另外一家成交供应商作为临时供货商，期间（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药剂费用列支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甲方检测到有不合格产品（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 5%以上、10%以内的），则扣除该批货款的 25%；如检测到有不合格产品（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 10%以上的），该批货款不予支付。

6、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当 2 名供货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都有 1 次达不到要求（纯度含量低于合同要求 10%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定投标评分的第三名（若第三名因故不能履行，将依次替补）作为临时供货商（价格按照该供货商的投标单价结算），期间（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药剂费用列支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取消乙方在本公司 5 年内的投标资格。履约正常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7、药剂检测合格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药品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乙方需立即更换配方或更换货源，单价不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

8、货到现场后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根据提供的出厂磅单进行过磅复检，如发现有不满足采购人供货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补足，若在本合同供货期内发生 2 次明显不满足采购人供货量要求行为，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9、免费质保期：按国家、厂商、行业标准孰优执行，除特别说明外，不低于采购要求，质保期由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开始计算。

四、交货时间及方式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24 小时）内送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该批货款的 1.5%；若延期 5 天及以上或因药剂延期造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超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使用行业规定运输方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勘察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送货不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如有需要，需自行办理车辆通行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卸货（可能用到的卸料泵、管道等其他相关设备材料），运输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已含在产品单价中。运输及装卸货安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3、采购单位有权对供货方的年度供货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等级为良好以下，则取消其在本采购单位下一次采购的投标资格。

4、乙方需提供投标所用品牌的生产厂家同批次同吨位的发货托运单，同时须准备好其对应的销售发票备查，以证明其产品的真实性。（乙方为所供药剂生厂商的除外）

5、运输：符合行业运输规定，并保证车况完好无跑、冒、滴、漏。

6、送货地址：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厂：

城区厂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30 号。

武南厂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夏城路与武南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武南二厂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海湖东路（夏城路与海湖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滨湖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河头村河新路。

马杭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中路 3 号。

湟里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桥头 188 号。

漕桥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片夏庄村北。

太湖湾厂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万寿村东 100 米。

五、合同金额

一标段：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二标段：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按月结算，在下月货到现场后结清上月货款，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和现场收货单（须由送货人员及污水厂指定收货人员共同签字）。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供货合同正常执行完毕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3、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双方约定

1、乙方对所提供产品质量及供货过程（含卸货）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在污水厂出现药剂处理效果异常波动或药耗异常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电话一天（24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甲方进行现场分析处理。

3、货到现场后甲方有权不定期根据提供的出厂磅单甲方指定磅秤进行过磅复检（若产生费用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现有不满足采购人供货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补足，若在本合同供货期内发生 1 次明显不满足采购人供货量要求行为，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4、货到现场后至使用结束，凭送货单和污水处理厂在该批货使用期间统计情况汇总后

开票结算。

5、乙方已充分考虑疫情、限电限产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保证不因上述原因影响供货。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他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货物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联系人及方式：XXX

开户行：交行武进支行

账号：324006070018010024300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XXX

联系人及方式：

开户行：XXX

账号：XX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号询价通知书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60_日。
- 3、询价报价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7、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9、我方认为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0、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方愿意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并同意询价通知书中关于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12、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三

承诺函

常州 XXXX 有限公司：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中平询[2022]FXXX 号 XXXXXX 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询价、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项目总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计划交货期：

交货质量标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标段：氯化铁（氯化铁溶液）

项目指标	单位	估计用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氯化铁 (FeCl ₃) $\omega/\% \geq 30.0$ 氯化亚铁 (FeCl ₂) $\omega/\% \leq 0.4$ 不溶物 $\omega/\% \leq 0.5$ 游离酸 (以 HCl 计) $\omega/\% \leq 0.5$ 密度 (25℃) $g/cm^3 \geq 1.4$	吨	2000		

二标段：生石灰

项目指标	单位	估计用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A (CaO+Ca(OH) ₂) $\omega/\% \geq 70$ B (CaO) $\omega/\% \geq 39$ 氧化镁 (MgO) $\omega/\% \leq 7$ 二氧化硅 (SiO ₂) $\omega/\% \leq 7$ 二氧化碳 (CO ₂) $\omega/\% \leq 6$ 消化速度 min ≤ 15 消化温度℃ ≥ 60 未消化残渣质量分数 $\omega/\% \leq 13$ 生石灰细度 (0.080mm 方孔筛筛余量) $\omega/\% \leq 10$	吨	1650		

注：本次采购项目的两个标段用量均为暂估，实际使用量以采购人通知交货清单为准，

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报价方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且风险范围内不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政策文件的调整造成的风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货承诺书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并付法律责任：

本次我公司参与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投标，已充分考虑供货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疫情、限电限产政策影响等因素，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我公司将积极与各相关方协调，保证不因上述原因影响供货。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十一

其他相关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响应文件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询价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

2、请谨记询价通知书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采购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现场。

3、询价保证金一定要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告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询价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帐户。

4、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询价通知书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评审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的**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响应。

8、请精心仔细审阅**询价通知书**，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询价成功！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